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1 月 5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8 名，陈云董事委托刘起涛董事长出席并代为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起涛先生主持，董事会成员对会议涉及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董事人数符合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中国交建挪威分公司的议案》

同意设立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挪威分公司，英文名称：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td. Norway Branch，注册地为挪威奥斯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中国路桥投资柬埔寨金港高速 BOT 项目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的下属子公司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路桥）采用“BOT+EPC”模式投资柬埔寨金港高速项目，建设期 4 年，运营期 50 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中国路桥参与投资中国-东盟投资合作基金二期项目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的下属子公司中国路桥出资 1 亿美元参与设立及认购中国-东盟投资合作基金二期份额。该事项的详细情况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发布的《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参与设立中国-东盟投资合作基金二期并认购基金份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为物资公司宁波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下属子公司中国交通物资有限公司在宁波银行申请的人民币 5,0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该担保事项在公司 2016 年周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7 年对外担保计划额度内。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第四届董事会对经理层授权方案的议案》

同意董事会对经理层授权方案。按照上海和香港两地《上市规则》以及公司有关治理规则办法，对需要董事会单独审议的事项，另行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6 日